

歷史及公司發展

概覽

我們為IT解決方案提供商，專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重組中的[編纂]主體。更多詳情請參閱「— 重組」。

在進行重組之前，我們透過一家於2011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紐經營業務。於2016年1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成為其唯一股東。有關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支持業務發展，我們亦完成若干融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1年8月	北京新紐於中國北京成立。
2016年12月	翟先生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
2018年3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
2018年8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2018年11月	我們推出醫療機構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2019年6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分佈式交易平台。
2019年11月	我們推出醫療機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北京新紐開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之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編纂]），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北京新紐開展業務。

有關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 重組」。

歷史及公司發展

北京新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北京新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北京新紐於2011年8月由四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百萬元，隨後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北京新紐主要從事向銀行銷售自動櫃員機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於2016年12月被翟先生收購前，北京新紐分別由董清華、程書津及蘇永亮（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3%、6%及1%。董清華於2014年在社交場合通過翟先生的朋友（其為獨立第三方，且在採礦行業工作）的介紹結識翟先生，而翟先生於2005年前後通過同鄉會結識該朋友。翟先生於2016年通過董清華的介紹認識程書津及蘇永亮。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華、程書津及蘇永亮各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於2016年12月，考慮到中國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其潛在IT服務提供商符合資格規定（包括向商業銀行提供服務的經驗及經營歷史最低年限），才有資格作為其IT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而北京新紐已有5年以上經營歷史，且已與若干商業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翟先生決定收購北京新紐，並從其既有的經營歷史中獲益，以在並無商業上不可行的等待期的情況下快速發展及擴大IT解決方案業務。於2016年12月9日，翟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從其當時現有股東（即董清華、程書津及蘇永亮）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北京新紐當時的現有經營歷史、與商業銀行的既有業務關係以及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翟先生成為北京新紐的唯一股東，並接管北京新紐的所有管理及業務經營。

下表載列於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後北京新紐的業務變動。

	於收購前	於收購後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向銀行銷售自動櫃員機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
收入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部分收入來自硬件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入來自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其中軟件開發服務佔大部分收入
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區域及地方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頂級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醫療機構（主要包括三甲醫院）及其他企業
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於北京設有銷售分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部位於北京，並在上海、西安及蘇州設立辦事處，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7年3月31日，經翟先生注資人民幣23.0百萬元及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財務投資者宋昊雨女士注資人民幣22.0百萬元，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緊隨注資完成後，翟先生及宋昊雨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56%及44%股權。宋昊雨女士當時為一名個人投資者，且為了投資一家企業而在北京新紐進行投資，隨後為出國讀研而出售其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宋昊雨女士於2015年在社交場合通過翟先生的朋友（其為獨立第三方，且在教育及藝術行業工作）的介紹結識翟先生，而翟先生於2011年前後通過社交活動結識該朋友。宋昊雨女士於2017年通過翟先生的介紹認識袁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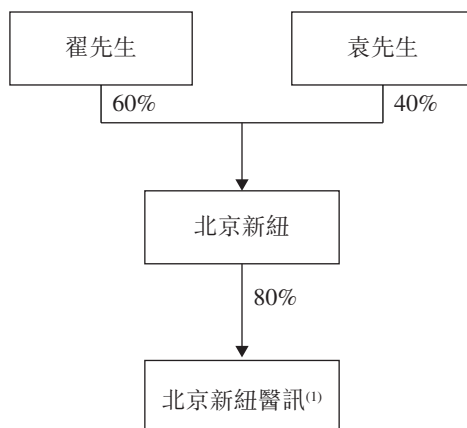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16日，宋昊雨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袁先生轉讓北京新紐的40%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翟先生轉讓北京新紐的4%股權，緊隨轉讓完成後，翟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60%及40%股權。上述每次轉讓支付的現金代價乃按北京新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袁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9年9月11日，翟先生及袁先生通過注資的方式按其各自於北京新紐的股權比例，將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若干融資，並對北京新紐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編纂]投資」。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

(1) 北京新紐醫訊的剩餘股權由翟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分別擁有10%及10%。

歷史及公司發展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以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

第1步：境外公司重組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境外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的註冊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Nebula SC（一家由翟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轉讓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並向Nebula SC及Earnest Kai（一家由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分別發行299股及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名義代價為每股1.00美元，以反映翟先生及袁先生各自於北京新紐的股權。

Newlink BVI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紐香港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由Newlink BVI全資擁有。

第2步：境內公司重組

北京新紐及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新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專注於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於2019年11月25日，經柏紅女士現金注資人民幣1,010,101元後，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10,101元，緊隨注資完成後，翟先生、袁先生及柏紅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59.40%、39.60%及1.00%股權。

於2019年12月24日，經黃舒敏女士現金注資人民幣1,020,304元後，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030,405元，緊隨注資完成後，翟先生、袁先生、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58.81%、39.20%、0.99%及1.00%股權，且北京新紐成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有關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19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實體，並由新紐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12月30日，作為使本公司成為北京新紐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簽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3,539,404元自翟先生、袁先生、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收購北京新紐的10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所釐定的北京新紐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北京新紐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估值報告乃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且北京新紐當時資產淨額主要包括(i)流動資產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77.8百萬元及合約資產人民幣12.2百萬元，(ii)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流動負債人民幣37.5百萬元。因此，北京新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成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發展

北京新紐醫訊

於2019年11月19日，翟先生將其於北京新紐醫訊的全部10%股權以及其於北京新紐醫訊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之義務轉讓予北京新紐，緊隨轉讓完成後，北京新紐醫訊由北京新紐及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第3步：融資及股份分拆

於2019年11月，柏紅女士、王偉斌先生、黃舒敏女士及鮑洪濤先生已各自與北京新紐及其股東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柏紅女士、王偉斌先生、黃舒敏女士及鮑洪濤先生同意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工具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已於2019年12月30日發行予上述[編纂]投資者（「股份發行」）。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代價及待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比例。

序號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實益擁有人姓名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待融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1.	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 (「Silver Cooperation」)	柏紅女士	40	5.0%
2.	Tampu Technology Limited (「Tampu Technology」)	王偉斌先生	16	2.0%
3.	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 (「Charlie Waffle」)	黃舒敏女士	8	1.0%
4.	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 (「Well Fancy」)	鮑洪濤先生	8	1.0%

於股份發行當日，為籌備[編纂]，我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被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行及股份分拆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Nebula SC.....	300,000,000	54.6%
Earnest Kai.....	200,000,000	36.4%
Silver Cooperation.....	27,472,500	5.0%
Tampu Technology.....	10,989,000	2.0%
Charlie Waffle.....	5,494,500	1.0%
Well Fancy.....	5,494,500	1.0%
總計.....	549,450,500	100.0%

歷史及公司發展

第4步：資本化發行

於2019年12月30日及緊隨股份發行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股本儲備賬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的合共50,549,500股額外股份，以向緊隨股份發行及股份分拆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Nebula SC.	327,600,000	54.6%
Earnest Kai	218,400,000	36.4%
Silver Cooperation	30,000,000	5.0%
Tampu Technology	12,000,000	2.0%
Charlie Waffle	6,000,000	1.0%
Well Fancy	6,000,000	1.0%
總計	600,000,000	10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股東已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將於(1)[編纂]，及(2)[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10%（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且並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投資

在翟先生成為北京新紐的唯一股東後，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後已進行以下[編纂]融資（「[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之詳情

	袁先生	Silver Cooperation	Tampu Technology	Charlie Waffle	Well Fancy
協議日期.	(1)股權收購： 2018年4月16日； (2)增加註冊資本：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1月18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2019年11月29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2019年11月29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2019年11月29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歷史及公司發展

	袁先生	Silver Cooperation	Tampu Technology	Charlie Waffle	Well Fancy
已付總代價.....	(1)股權收購： 人民幣20,000,000元； (2)增加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付款結算日期.....	(1)股權收購： 2019年10月24日； (2)增加註冊資本：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3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9日
投資後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1)股權收購： 人民幣50,000,000元； (2)增加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已付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33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所持 本公司股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受到禁售限制，惟袁先生將受到上市規則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用途	除袁先生就收購北京新紐的股權而向宋吳雨女士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外，[編纂]投資的全部[編纂]用於公司重組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全部[編纂]已獲動用。				
[編纂] 投資者的特權.....	倘[編纂]終止或失效，[編纂]投資者（除袁先生外）有權要求翟先生及袁先生以該等[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投資中所支付代價（加應計利息）的相同金額購買其股份。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由於[編纂]投資者已根據重組有效地自翟先生及袁先生收購北京新紐股權，且於公平的商业磋商後，訂約各方同意倘[編纂]終止或失效，則翟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同意以彼等按彼等於重組時的股權比例所收取的有關金額（其他[編纂]投資者所注入者）加應計利息向有關[編纂]投資者購回股份，以恢復之前所持北京新紐股權。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並無訂明其他特權。				

附註：

- (1) 已付每股成本指已付總代價除以各[編纂]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數目所得的數值。
- (2)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3) 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歷史及公司發展

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機、本集團業務狀況以及[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機會及裨益。具體而言，袁先生所投入的代價乃於我們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作出且根據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釐定，而各項其他[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按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投資時的協定市盈率倍數進行的估值釐定。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袁先生及*Earnest Ka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Earnest Kai*持有本公司股權，而*Earnest Ka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由袁先生（於1995年通過IBM年度經銷商大會結識翟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袁先生過往曾於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公司（包括於1996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PTC中國（定義見下文）銷售主管及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博思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於中國的總經理）工作逾20年，並自2016年開始及專注於金融投資，且擬進入準退休狀態。基於其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對我們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認可及對翟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能力的了解，袁先生於2018年4月向本集團作出投資，以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作為股東獲得股息（如有）及在適當時機實現資本收益。儘管袁先生並不經常作出股本投資，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為其作為[編纂]投資者對一家公司作出的唯一直接私人市場投資）基於上文所述為一項合理投資，且構成其淨值的合理部分。除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擁有投資，並持有總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以投資為目的的理財產品及多項物業。袁先生通過僱員薪酬及其於房地產市場的投資積累其個人財富，原因為其於跨國公司工作約20年且獲得可觀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於20年前中國房地產剛起步時開始利用其自薪金收入獲得的金錢投資房地產。

就翟先生與袁先生之間的關係而言，包括(a)袁先生與翟先生如何結識，(b)袁先生投資本集團的原因，及(c)袁先生積累的個人財富，獨家保薦人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i) 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及2020年11月對翟先生及袁先生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以了解上述事實；
- (ii) 獲得翟先生就其與袁先生的結識及其與袁先生的過往關係發出的書面確認；
- (iii) 獲得袁先生就(a)其與翟先生的結識；(b)其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c)其與翟先生的過往關係；(d)其對本集團的投資計劃；及(e)其先前的投資發出的書面確認；
- (iv) 獲得袁先生的物業投資情況及其投資組合說明，以確定其財務資源；

歷史及公司發展

- (v) 獲得袁先生的個人所得稅繳納證明，以了解其積累的個人財富；及
- (vi) 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對袁先生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職務、公司股權、工作經驗及個人財富狀況。

在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翟先生與袁先生之間的關係或袁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的任何不合理事實。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Nebula SC及Earnest Kai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0%，故根據收購守則，Nebula SC及Earnest Kai將作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假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事實上，鑒於袁先生僅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無意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翟先生及袁先生明確否認在Nebula SC與Earnest Kai之間存在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翟先生及袁先生彼此之間未曾，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任何共識，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且自彼等各自投資北京新紐以來一直相互獨立行事。此外，翟先生與袁先生之間亦無任何親屬關係。

涉及袁先生的事件

袁先生於1996年2月至2011年9月為Parametr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及參數技術（上海）軟件有限公司（統稱「PTC中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前僱員，擔任銷售主管。袁先生在上述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營銷及管理。該兩間實體為PTC Inc.（「PTC」，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馬薩諸塞州公司）的子公司。PTC為一間設計、製造及銷售軟件的全球性軟件及服務公司，在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維持運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於2013年與PTC有關的一宗調查，美國證交會指稱袁先生涉嫌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導致PTC：

- (1) 未能編製及保存賬目、記錄及賬戶，以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交易及其資產配置；及
- (2) 未能制定及維持一套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便足以合理保證該等交易(i)乃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及(ii)已按需要記錄，以允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該等報表適用的任何其他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資產的責任制。

美國證交會提議，自2006年至2011年，PTC中國通過業務合作夥伴向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有價物品，而該等國有企業為PTC的客戶。有價物品旨在從國有企業獲取或保留業務，並通過以下方式提供：(1)向第三方代理商付款，其後用於支付國有企業僱員及高級職員的非商務境外遊的款項；及(2)允許其銷售人員向國有企業的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禮品及過度娛樂。

歷史及公司發展

根據美國證交會於2016年2月針對PTC提出一項已和解行政訴訟的判令，至少自2006年至2011年，PTC中國已（其中包括）向國有企業（為PTC的客戶）僱用的中國政府官員提供合共近1.5百萬美元的不當差旅費、禮物及娛樂。PTC自與國有企業的銷售合約中獲得約11.8百萬美元的利潤，而國有企業的官員收到不當支付。在美國司法部於2016年2月與PTC中國訂立的一份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中，PTC中國已承認、接受及確認，根據美國法律，其就不起訴協議所載上述行為對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的行為負責，且PTC同意支付11.858百萬美元的不當得利及1.764百萬美元的判決前利息，以了結美國證交會的指控，且PTC中國同意支付14.54百萬美元的罰款。

雖然我們並無見到袁先生涉及美國證交會針對於PTC中國的指控的任何證據，但袁先生於1996年至2011年為PTC中國的銷售主管，並參與PTC中國的日常一般銷售業務及監督中國普通銷售員工的日常一般工作。當收到美國證交會的傳票要求就美國證交會對PTC進行的非公開事實調查作證時，為充分、如實及真誠配合，袁先生與美國證交會執法部在「毋須承認或否認該等指控」的基礎上於2015年12月訂立延期起訴協議（「**延期起訴協議**」）。根據延期起訴協議，袁先生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三年內充分且如實地配合針對該等指控及美國證交會進行的任何其他相關執法訴訟或程序作出的調查。延期起訴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延期起訴協議條款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延遲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約方**。袁先生；袁先生的法律顧問；美國證交會執法部。
- **合作**。袁先生同意充分且如實地配合美國證交會進行的調查及任何其他相關執法訴訟或程序，或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指示的其他正式調查或程序，而無論需要配合的時間長短。袁先生的充分、如實及持續配合須包括但不限於：(a)按要求的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其所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非保密文件及其他材料，而無論該等文件及材料在何處；(b)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接受問話；(c)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時，就與程序有關的所有詢問作出充分且如實的回覆；(d)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時，在審判及其他司法程序中，就有關程序作證；(e)對於出庭作證、聆訊、審判或與有關程序的文件或證詞，接受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達通知或傳票；(f)委任其經授權律師代收有關通知及傳票；(g)於美國證交會的工作人員要求現身時，放棄適用聯邦或地方法規中對服務的地域限制；及(h)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時，在配合期間訂立收費協議。
- **遵守協議**。在袁先生於延遲期內充分、如實及持續配合以及遵守延期起訴協議內的所有義務、禁令及承諾的前提下，美國證交會同意在延遲期屆滿後不會因相關調查而對袁先生採取任何強制行動或提起訴訟。
- **禁令**。於延遲期內，袁先生同意(a)不違反聯邦及州證券法；及(b)不違反任何自律組織或專業許可委員會頒佈的適用規則。

歷史及公司發展

- *Sher Tremonte LLP*對該事件的觀點

本公司已聘請Sher Tremonte LLP（「**Sher Tremonte**」，一家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且合資格對該事件（定義見下文）發表意見的美國律師事務所）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1)美國證交會就延期起訴協議中所述行為（「**該事件**」）於美國對袁先生進一步採取強制措施或訴訟的可能性，及(2)美國證交會就該事件於美國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訴訟的可能性。

經審查延期起訴協議及不起訴協議，袁先生的顧問與本公司之間的若干可確認袁先生完全遵守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通信及於延遲期期間或延遲期屆滿後並無任何與袁先生有關的不利美國證交會行為，並對與導致訂立延期起訴協議的美國證交會調查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審查，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事實陳述，Sher Tremonte已形成以下觀點：

- (1) 一般而言，美國證交會或司法部與實體及個人簽訂延期起訴或不起訴協議，旨在通過（其中包括）鼓勵個人及公司在該機構進行調查及採取強制措施時加強合作來鞏固其強制執行計劃。根據美國法律，延期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並不構成對犯罪的定罪或對民事責任的供認；
- (2) 袁先生與美國證交會訂立延期起訴協議，明確表示袁先生無須承認從事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的行為。因此，延期起訴協議明確載列表明袁先生已訂立該協議而「毋須承認或否認」其中所載指控的措辭。美國證交會對袁先生的所有指控載於延期起訴協議內，如下文所述，「參數技術（上海）軟件有限公司及Parametr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前僱員袁宇凱（作為「被告」）至少自2006年至2011年通過致使公司(a)未能編製及保存賬目、記錄及賬戶，以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交易及其資產配置，及(b)未能制定及維持一套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便足以合理保證該等交易(i)乃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及(ii)已按需要記錄，以允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該等報表適用的任何其他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資產的責任制，導致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調查」）。Sher Tremonte並不知悉美國證交會就該事件對袁先生提起的任何其他指控，且Sher Tremonte並不知悉延期起訴協議所載指控以外的任何其他行為。針對PTC中國的不起訴協議並不包括針對袁先生個人的任何指控。延期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並無載列暗示袁先生涉嫌對PTC中國作出不當行為指控的具體證據；
- (3) 通過執行延遲期於2019年2月15日屆滿的延期起訴協議的明示條款，美國證交會將不會於該日後因相關調查對袁先生提起任何強制措施或訴訟；

歷史及公司發展

- (4) 通過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書面信函，袁先生就該事件而聘請的美國顧問告知，袁先生已證明其完全遵守延期起訴協議的所有條款，且美國證交會已接受袁先生的證詞。於同一封書面信函中，袁先生的美國顧問亦表示，美國證交會截至2020年2月18日尚未就延期起訴協議與袁先生進行溝通。對與導致訂立延期起訴協議的調查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的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跡象表明相關調查涉及袁先生；
- (5) 基於該等原因，Sher Tremonte認為，美國證交會不太可能進一步調查袁先生，或試圖因針對PTC中國的延期起訴協議所載指控或不起訴協議所載指控而追究其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的責任；
- (6) 根據延期起訴協議的相關規定，袁先生不得發表任何與延期起訴協議任何方面相抵觸（全部或部分）的公開聲明，因此，袁先生承認或否認延期起訴協議內指控的任何聲明均構成違反該協議，從而可使袁先生面臨與延期起訴協議有關的對美國證交會的潛在民事責任。延期起訴協議所用詞彙「公開聲明」指袁先生作出的任何聲明，惟其根據延期起訴協議的條款向美國證交會作出的聲明以及袁先生為尋求法律意見而與其法律顧問進行的任何溝通除外；及
- (7) 此外，根據本公司及其董事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該事件的陳述），Sher Tremonte認為，美國證交會不太可能因針對PTC中國的延期起訴協議所載指控或不起訴協議所載指控而導致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而試圖對本集團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

於達致上述意見時，Sher Tremonte審閱及依賴以下資料及陳述：

- (1) 延期起訴協議及不起訴協議；
- (2) 袁先生的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18日發出的若干通信；
- (3) 與延期起訴協議、該事件及導致訂立延期起訴協議的調查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及
- (4) 本公司及其董事作出的表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以任何方式參與該事件的陳述。

歷史及公司發展

- *董事對該事件的觀點*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1)袁先生尚未收到美國證交會發出的任何通知，稱其違反延期起訴協議；及(2)美國證交會表示相關調查已經完成，並接受袁先生遵守與美國證交會達成的所有和解條款的證明。因此，通過執行延期起訴協議，美國證交會將不會在延遲期後因相關調查而對袁先生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提起訴訟。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袁先生並未涉及(1)任何針對袁先生的有關欺詐、不誠信或腐敗的其他調查或訴訟；及(2)任何妨礙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取消資格令或具類似效果的禁令。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及承諾(1)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與PTC或PTC中國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業務交易；(2)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袁先生與翟先生及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親屬或業務關係；及(3)儘管我們受益於袁先生的出資並將有關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均非經由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介紹。此外，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從未自該事件獲得任何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認同Sher Tremonte的觀點，並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觀點*

如上文「Sher Tremonte LLP對該事件的觀點」下各段所載，延期起訴協議明確規定，袁先生不得發表任何與延期起訴協議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相抵觸的公開聲明，因此，袁先生承認或否認延期起訴協議內指控的任何聲明均構成違反該協議，從而可使袁先生面臨與延期起訴協議有關的對美國證交會的潛在民事責任。因此，袁先生無法承認或否認延期起訴協議內的指控而免受違反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風險。然而，除該限制外，袁先生已在不抵觸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全力協助獨家保薦人履行其盡職調查工作，並披露與延期起訴協議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詳情見下文）。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向PTC中國法務部作出獨立查詢，而該部門拒絕就該事件發表評論。經計及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其已就該事件進行下文所載的大量及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工作：

- (1) 於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與袁先生及於2020年2月與其法定代理人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了解（包括但不限於）(i)導致該事件的背景及情況，(ii)美國證交會進行的調查及其結論，(iii)該事件對袁先生及本公司的影響，(iv)袁先生對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並獲得袁先生的書面確認，其從未自該事件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袁先生於盡職調查中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與延期起訴協議的任何方面均不相抵觸；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 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分別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對袁先生進行背景調查以查明（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職務、於公司的持股情況、工作經驗及負面新聞。我們注意到，除與該事件有關的資料外，並無其他須由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供的負面新聞。此外，根據訴訟搜查結果，截至2020年8月25日，袁先生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未遭受任何起訴或訴訟；
- (3) 於2019年12月自北京市公安局取得正式證明，確認袁先生之前並無任何犯罪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公安局乃就中國公民在中國的犯罪資料提供相關查詢服務並根據申請人查詢出具書面證明的主管部門；
- (4) 審閱與該事件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延期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及袁先生法律顧問的若干通信記錄；
- (5) 於2020年8月單獨與袁先生的兩名前同事（分別於2003年至2015年及1997年至2016年任職於PTC中國，彼等最終職位分別為全球服務部總監及技術部總監）進行盡職調查面談。袁先生與這兩名前同事緊密合作逾十年，且這段期間涵蓋該事件發生的時間，因此彼等在一定程度上應對袁先生的誠實及誠信有合理的認識及認知。該等前同事對袁先生及該事件的意見有助於獨家保薦人形成獨立觀點。於面談中，受訪者確認彼等於PTC中國任職期間，均曾與袁先生一同工作，然而彼等並不知悉袁先生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袁先生存在涉及不誠信或欺詐的不當行為；
- (6) 於2020年8月單獨與袁先生的一名前同事（彼於2012年至2013年與袁先生一同任職於博思中國，擔任產品經理）進行盡職調查面談。袁先生一直與該受訪者合作，其在一定程度上應對袁先生的誠實及誠信有合理的認識及認知，且該受訪者對袁先生及該事件的意見有助於獨家保薦人形成獨立觀點。於面談中，受訪者確認彼並不知悉袁先生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袁先生存在涉及不誠信或欺詐的不當行為；及
- (7) 於2020年6月向Sher Tremonte詢問該事件，且獨家保薦人進一步確認上述事實及Sher Tremonte形成的觀點。

經進行上文所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具體證據，表明袁先生涉及就PTC中國不當行為的指控，因此，獨家保薦人認同Sher Tremonte的觀點，並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袁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除上文各段所述就該事件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亦進行下文所載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袁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儘管袁先生已承諾其日後不會擔任董事或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 (1) 根據上文「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觀點」項下各段所述已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i)對袁先生的誠信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證據，並注意到袁先生尚無自該事件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且其表現出誠意配合；及(ii)表明相關調查涉及袁先生的任何跡象，並注意到通過執行延遲期於2019年2月15日屆滿的延期起訴協議的明示條款，美國證交會將不會於該日後因相關調查對袁先生提起任何強制措施或訴訟；
- (2) 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在多個司法權區對袁先生進行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有關公司的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及擁有權以及於任何起訴或訴訟的涉及情況，且有關調查結果顯示：(i)袁先生從未被取消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擔任董事的資格；(ii)袁先生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未遭受任何與欺詐或不誠信有關的起訴或訴訟；及(iii)並無由美國證交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起的法律訴訟程序或提供的事實證據，證明袁先生有任何違法行為；
- (3) 單獨與袁先生的三名前同事（即PTC中國的兩名部門主管及博思中國的一名產品經理）進行面談，彼等確認袁先生有良好的品行、聲譽及誠信且其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4) 於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與袁先生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了解袁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及股權；
- (5) 根據與袁先生及其前同事的面談以及背景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注意到袁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並曾在多家跨國軟件公司任職。

經考慮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袁先生具備誠信、相關經驗及適當品格後，董事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袁先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及經考慮袁先生具備誠信、相關經驗及適當品格後，獨家保薦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袁先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袁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

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其無意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此乃由於(i)袁先生擬進入準退休狀態，故其投資於本集團乃為資本保值及增值，而非運營業務；及(ii)於考慮引進財務投資者時，我們的控股股東翟先生選擇性地挑選該等不會干涉本集團營運的被動型投資者。儘管袁先生從未干涉翟先生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的決策，翟先生仍會不時及於股東大會期間就本集團狀況及業績與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投資者）進行交流，以便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投資者）可獲取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業績的資料。自其向本集團作出投資起，袁先生及其聯繫人(i)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及(ii)並無控制或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袁先生並無且預期不會提名或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亦未參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自袁先生於2018年投資至重組前，根據北京新紐的組織章程細則，北京新紐無董事會，但由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選舉僅一名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應由執行董事確定。由於翟先生持有北京新紐60%的股權，並於該期間擔任北京新紐的執行董事，因此，自袁先生於2018年投資至重組前，實際上無權提名或任命北京新紐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袁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故袁先生於緊隨[編纂]後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在行使投票權時須受到其他股東的制衡。尤其是，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並無以股東身份進行整體管理的權利或權力。本公司業務（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命）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雖然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及若干其他公司事務須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的任何變更及新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其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不直接相關）的任何修訂或採納；作為在[編纂]後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不足30%的股東，倘並無其他股東的贊成票，袁先生不太可能通過批准該等公司事務的股東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 **確認及承諾**

袁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袁先生已於2020年[●]發出一份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的聲明書，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

- (1) 彼無意及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a)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b)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施加任何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 彼與翟先生並無且將不會就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彼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且自彼等各自投資北京新紐以來一直相互獨立行事；
- (3) 彼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參與或涉足本集團的獲客或供應商選擇；
- (4) 除彼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翟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編纂]投資者、董事及高級管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彼及其聯繫人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
- (5) 就其所知及除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自翟先生與其相識相知以來，彼等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包括其與翟先生所分別任職或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 (6) 於[編纂]後，彼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避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惟出售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之權利及收取就股份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除外；
- (7) (a) 彼已獲得其聯繫人的承諾，其將不會在場內或場外購買任何股份，亦不會尋求或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安排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之行使；(b) 於[編纂]後，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場內或場外購買任何股份，亦不會尋求或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安排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之行使；及(c) 其將按季度(i)告知本公司其聯繫人名單上的任何更新，及(ii)於適當查詢及事實核查後向本公司確認其任何聯繫人是否違反其上述承諾；
- (8) 作為一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作出投資且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施加任何影響的財務投資者，作為一種退出方式，彼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逐步將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至少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後18個月內出售[編纂]股股份（惟須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受上市規則項下[編纂]所制約）；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至少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後30個月內出售[編纂]股股份；及
 - (c) 於[編纂]後36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且為確保相關購買方／受讓人並非袁先生的聯繫人，其承諾向本公司發出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出擬定銷量及時間表並證明相關購買方／受讓人並非其聯繫人，並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合理證據；及

- (9) 彼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或董事因或就彼直接或間接違反聲明書的條款或簽立、交付、履行或執行聲明書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索償、成本、損害、義務、處罰、判決、裁決及其他責任向本公司、其他股東及董事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及股東免受損害。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確認，袁先生發出的聲明書為有效且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且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均有權就袁先生違反其聲明書所載的任何承諾尋求適當補救措施，有關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倘被開曼群島大法院裁定為屬適當補救措施）阻止袁先生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禁制令。

翟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翟先生已於2020年[●]發出一份聲明書，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及承諾(1)彼將不會建議或提名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當選董事；(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乃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所介紹，且於[編纂]後，翟先生將促使本集團不得與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介紹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交易；(3)彼將投票反對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提議的任何董事候選人以及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作出的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任何提議；(4)彼與袁先生並無且將不會就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彼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且自彼等各自投資北京新紐以來一直相互獨立行事；(5)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翟先生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並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及(6)就其所知及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自袁先生與其相識相知以來，彼等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包括其與袁先生所分別任職或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編纂]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各其他[編纂]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亦已確認並承諾：(1)彼知曉上文所述袁先生發出的聲明書；(2)彼將投票反對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提議的任何董事候選人以及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作出的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任何提議；(3)彼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委託予或授予袁先生或其聯繫人；及(4)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

歷史及公司發展

董事會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董事承諾並確認(1)董事會已保留並將存置袁先生的聯繫人名單的更新版本，且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將不會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委任提名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均非經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所介紹，且於[編纂]後，董事會將促使本集團不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所介紹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往來；(3)除袁先生以其作為我們股東的身份訂立或簽署的該等協議或決議案（即與重組（包括「一重組」項下所述股份分拆及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東決議案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先前作為北京新紐股東的身份訂立或簽署的該等協議或決議案（即「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投資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與北京新紐註冊資本變動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及與[編纂]投資及重組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外，袁先生並非任何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簽約方；(4)袁先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及(5)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對我們的營運進行有效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在我們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亦已指定屬本集團僱員的負責人員，負責我們審批流程的各個階段。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而由董事會指定的行政人員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於袁先生既非本公司的僱員，亦非本公司的董事，故彼並無擔任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位。

此外，我們已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採取額外措施，以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發現可能影響我們經營的潛在問題，並有效防止由此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已(1)對我們的僱傭流程進行補充，以要求日後招聘的僱員於簽訂僱傭合約前向我們聲明或報告其與我們的任何董事、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以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有任何關係，及(2)制定行政措施，以於僱員晉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時對其進行背景調查。

經考慮袁先生的聲明書及翟先生的法定聲明中的確認及承諾、[編纂]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以及董事會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及無法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機制能夠有效防止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就袁先生及其聯繫人是否已對及其是否能夠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 (1) 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及2020年11月，與袁先生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並就以下各項獲得袁先生的書面確認(i)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及(ii)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參與情況。據了解，(i)除作為本公司的被動型股東作出的投資外，袁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運營；(ii)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從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僱傭合約；(iii)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親屬或業務關係；(iv)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從未且將不會向本集團介紹任何客戶及供應商；(v)袁先生無意，或促使其聯繫人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及(vi)就翟先生及袁先生所知及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自翟先生及袁先生相識相知以來，彼等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包括翟先生及袁先生所分別任職或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 (2) 於2020年2月及2020年8月，審查重大合約（包括銷售合約）、發票以及本集團重大項目的內部辦公自動化決策鏈記錄，而上述文件中並無發現表明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的記錄；
- (3) 審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20年2月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包括自袁先生於2018年4月以股東身份加入本集團以來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無任何證據表明袁先生已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
- (4) 於2020年2月及6月，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並獲得其書面確認(i)彼等概無慣於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接受袁先生的指示；及(ii)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 (5) 於2020年2月及6月，就袁先生是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本集團僱員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受訪者包括來自本集團管理及行政、項目執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等各部門的僱員。受訪者乃由獨家保薦人隨機挑選。根據該面談，我們注意到概無僱員知悉袁先生曾參與本集團的運營；
- (6) 於2020年8月取得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的書面確認，且該等人士均聲明其並非袁先生的聯繫人；
- (7)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本集團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採取的措施，包括(i)對僱傭流程進行補充，以要求日後招聘的僱員於簽訂僱傭合約前向本集團聲明或報告其與任何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有任何關係，及(ii)制定行政措施，以於僱員晉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時對其進行背景調查；

歷史及公司發展

- (8)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翟先生所簽署的上述確認及承諾；
- (9)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袁先生所簽署的上述確認及承諾；
- (10)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董事會及[編纂]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所作的上述確認及承諾；及
- (11) 與袁先生、翟先生及其他全部董事進行面談，了解袁先生、翟先生及董事會於2020年8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獨家保薦人除進行盡職調查外，其亦考慮以下事項：

- (1) 袁先生為被動型財務投資者，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在行使投票權時須受其他股東制衡。緊隨[編纂]完成後，袁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彼於緊隨[編纂]後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親屬或業務關係；及
- (3)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袁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4月購買北京新紐的股權後，彼從未出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營。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及無法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機制能夠有效防止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影響。

經考慮(i)有關該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Sher Tremonte、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分析及觀點；(ii)上文「袁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一段所載因素；及(iii)袁先生的聲明書及翟先生的法定聲明中的確認及承諾、[編纂]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及董事會作出的確認及承諾；(iv)本集團為防止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而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及(v)上述所有盡職調查工作，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於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不會受到影響。

Silver Cooperation

Silver Coope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柏紅女士（於20世紀90年代通過行業社交活動結識翟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Cooperat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柏紅女士之前曾為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並於21世紀初與翟先生共同在該公司工作。彼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一名主要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發展

Tampu Technology

Tampu Technolog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王偉斌先生（於2012年通過企業家社交活動結識翟先生）全資擁有。Tampu Technolog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偉斌先生為一名主要專注於就房地產、文化娛樂、醫療及金融投資行業的業務進行投資的企業家及個人投資者。

Charlie Waffle

Charlie Waff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黃舒敏女士（於2014年通過翟先生的一位親戚介紹給翟先生）全資擁有。Charlie Waff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黃舒敏女士為一名主要專注於房地產、零售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

Well Fancy

Well Fanc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鮑洪濤先生全資擁有。鮑洪濤先生於2014年在社交場合通過翟先生的朋友（其為獨立第三方，且在醫療行業工作）的介紹結識翟先生，而翟先生於2012年前後通過社交活動結識該朋友。Well Fanc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鮑洪濤先生於醫療行業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為一名主要專注於醫療、半導體及信息技術行業投資的企業家及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編纂]投資者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家庭或融資關係，及(2)[編纂]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多種方式自[編纂]投資獲益，包括動用[編纂]投資者所投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及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建立戰略關係，以利用其行業經驗及資源來擴展我們的業務。[編纂]投資者恪守對本集團的承諾亦彰顯出其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除Earnest Kai（一間由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外，[編纂]投資者所持的全部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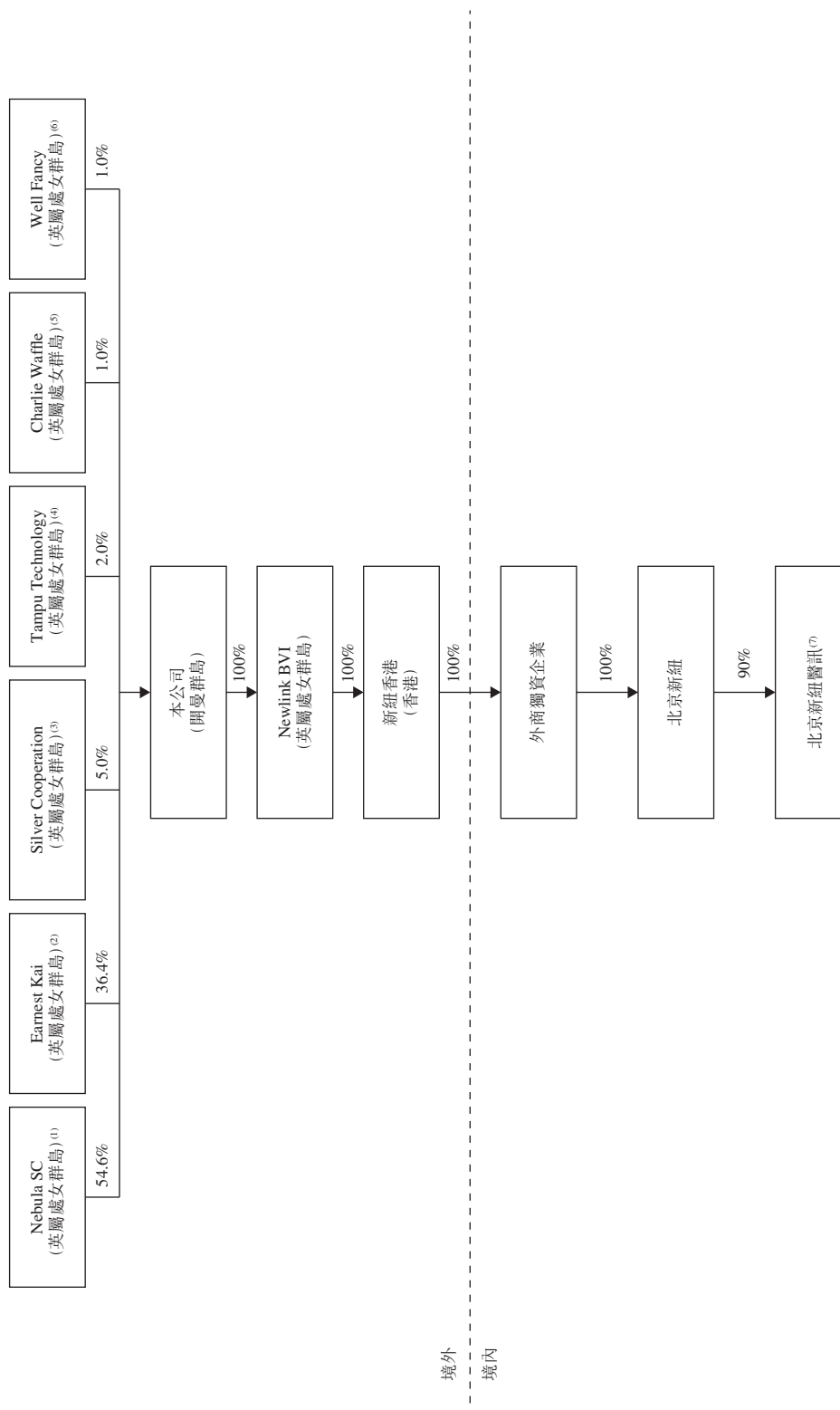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發出的[編纂]。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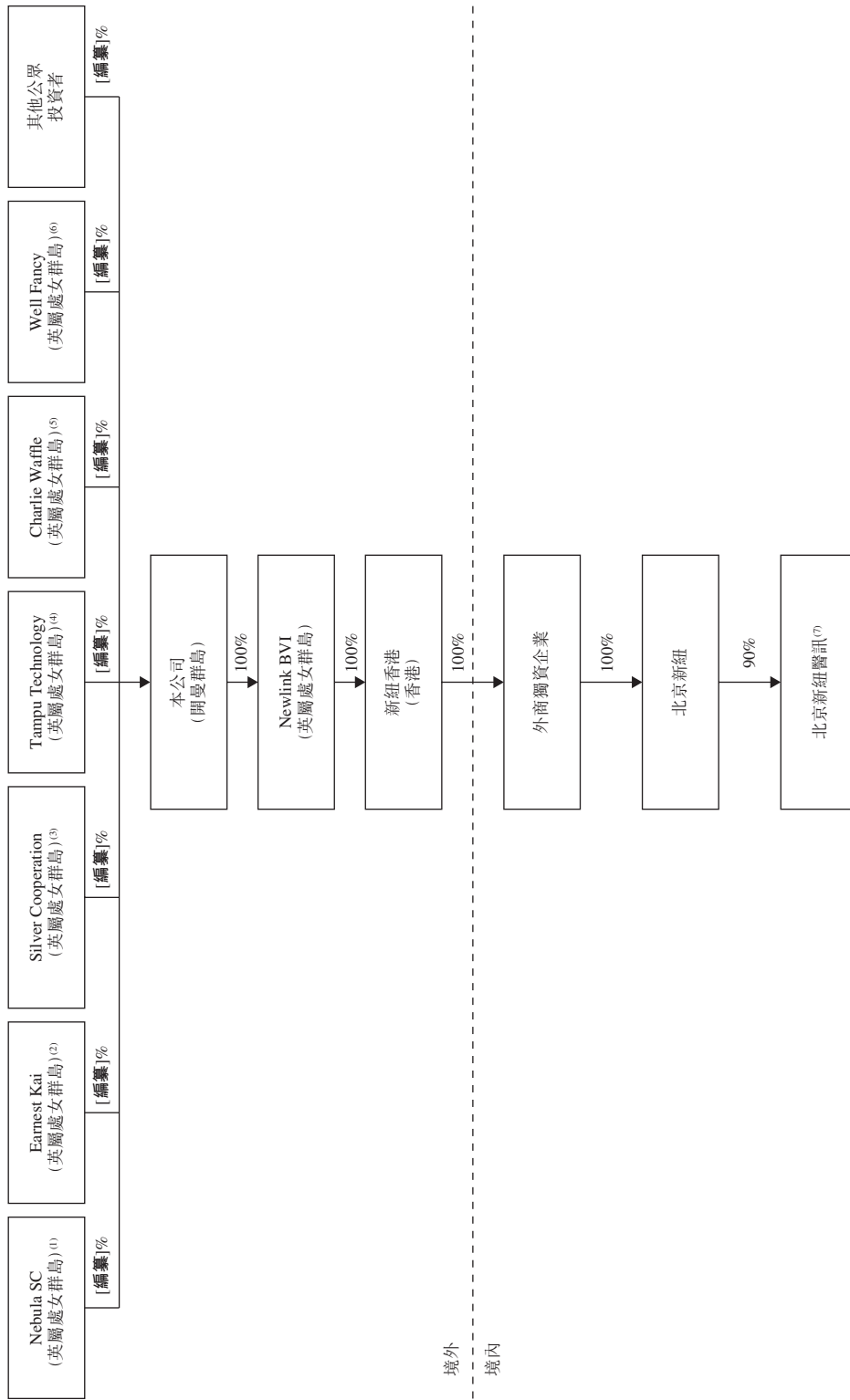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附註：

- (1) Nebula SC由控股股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翟先生全資擁有。
- (2) Earnest Kai由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主要股東袁先生全資擁有。
- (3) Silver Cooperation由獨立第三方柏紅全資擁有。
- (4) Tampu Technology由獨立第三方王偉斌全資擁有。
- (5) Charlie Waffle由獨立第三方黃舒敏全資擁有。
- (6) Well Fancy由獨立第三方鮑洪濤全資擁有。
- (7) 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擁有。北京新紐醫訊是我們的非重大子公司，且於往續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實際運營。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7)請參閱本文件第109頁所載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3)通過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公司或個人將其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國公司或個人的情形，而無論中國公司或個人與外國公司或個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外國公司或個人是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新紐已由外商投資者擁有1%股權及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因此，上述收購事項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收購事項。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37號通知：(1)境內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則可能限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依中國法律承擔逃避外匯管控的責任。

根據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委託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境內居民均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符合第37號通知的規定。